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45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百十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依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如下：

一、預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災害及確保身心健康。
二、職業性流行病學調查、職業疾病預防與診斷之技術發展及應用。
三、工業通風與職業衛生設施改善、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之實務應用及推廣。
四、預防被夾、被捲、被撞、墜落、物體飛落、被刺、被割擦傷、感電、物體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制度之建立。
五、屋頂作業、堆高機作業、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承載勞工從事作業、車輛機械作業、捲胴機械作業、電氣作業、化學管線維修作業、裝卸作業及食物外送作業等高職災發生率作業之自主管理機制、安全作業標準、圖說、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危害預防技術應用及推廣。
六、營造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考量施工安全與採用安全工法之研究、推動及人才培訓。
七、全民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推廣。
八、營造業無一定雇主工作者安全意識職能之提升。
九、勞工身心健康促進事項之推廣。
十、母性健康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一、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及預防二次職業災害相關實證之研究。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101002083號
附件：申請書、附表1至5

主旨：公告受理110年度上半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申請。

依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

二、受理申請機關：本署。

三、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後送達本署，或以掛號郵寄本署；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類別：

(一)職業災害預防類：

1. 職業災害之研究。
2. 職業疾病之防治。
3. 職業疾病醫師及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4.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5.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6.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有關之事項。

(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

1.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2.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3. 職務再設計。
4. 職業輔導評量。
5. 職業訓練。
6. 就業服務。
7. 職業重建之研究。
8. 其他與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有關之事項。

五、申請資格：符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六、申請應備書件：

(一)申請書(分預防類、重建類)。

(二)實施計畫書(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格式及應包含之項目如附表1至附表4，其餘類別格式如附表5)。

(三)申請單位相關證照影本。

(四)主持人或專業人員資歷證照影本。

(五)計畫內容編有國外差旅費者，應詳細說明考察人數、期間、地點、對象、目的及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以上書件請依序裝訂後，備齊一式5份及實施計畫書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向本署提出申請。但屬教育訓練及宣導類者，免附光碟。

七、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案之計畫內容符合勞動部110年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之公告事項者，優先補助。

八、各計畫類別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類：

1. 教育訓練及宣導案：(1)計畫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2)課程配當及講師合理性；(3)宣導區域、會員人數及場次合理性；(4)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5)計畫之價值與意義；(6)申請單位過去辦理之績效。

2. 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外案件：(1)計畫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之符合性；(2)主持人之專長是否勝任本計畫；(3)計畫書撰寫是否具體詳盡；(4)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5)績效評估方法正確性；(6)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實用性。

(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

1. 研究案：(1)主持人之專長；(2)計畫內容需求性及創新性；(3)研究方法及內容；(4)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5)預期績效評估及運用可行性。

2. 研究以外案件：(1)團隊執行能力及經驗妥當性；(2)專業人員與服務對象配置適當性；(3)服務措施設計完整性及可行性；(4)計畫書及過去辦理服務對象與來源合理性；(5)過去辦理之績效；(6)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7)預期績效評估。

九、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署長 鄭子廉

附表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職業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人力需求：

三、計畫主持人資歷：

四、辦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辦理方法：

(一)辦理時間及執行地點：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

(三)課程配當表：含班別、課程名稱、課程期間、講師姓名、講師資歷、課程內容（如附表 2 及 3）

六、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4)

七、預期成效：

八、上年度之執行成果：(含辦理場數、授課時數、上課人數、學員滿意度調查結果等)

附表 2　　（參考範例）

（單位名稱）

（辦理一日）課　程　表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辦理地點：(詳細地址)

本課程適用於＿＿＿＿＿＿＿＿職業類別之勞工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符合資格（參考備註）
0月00日（0）	09:00~10:00	報　到		
	10:10~11:00（1 節課）	（核心課程）	000 講師 現職：	
	11:00~11:10	休　息		
	11:10~12:00（1 節課）	（核心課程）	000 講師 現職：	
	12:00~13: 30	午　餐		
	13:30~15:00（2 節課）	（核心課程）	000 講師 現職：	
	15:00~15:30	茶　敘		
	15:30~16:20（1 節課）	職災勞工保護法相關權益及重建服務宣導	000 講師 現職：	
	16:20~17:10（1 節課）	(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	000 講師 現職：	
	17:10~17:30	賦　歸		

備註：

*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講授：

1.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以上人員，並檢附證書影本附後。
2. 安全衛生技師，並檢附證書影本附後。
3. 曾任勞動檢查員，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4. 公務單位經同意授課之從事安全衛生業務人員，並檢附該單位同意函影本附後。
5. 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安全衛生相關教學之人員，並檢附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6. 其他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專業人員，並檢附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各場次同一課程二節、同一講師講授不超過四節。

附表 3　　（參考範例）

（單位名稱）

（辦理半日）課　程　表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辦理地點：(詳細地址)

本課程適用於＿＿＿＿＿＿＿＿職業類別之勞工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符合資格（參考備註）
0月00日（0）	08:00~09:00	報　到		
	09:10~10:00（1 節課）	職災勞工保護法相關權益及重建服務宣導	000 講師 現職：	
	10:00~10:10	休　息		
	10:10~12:00（2 節課）	（核心課程）	000 講師 現職：	
	12:00~13:00	午　餐		
	13:10~	賦　歸		

備註：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講授：

1.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以上人員，並檢附證書影本附後。
2. 安全衛生技師，並檢附證書影本附後。
3. 曾任勞動檢查員，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4. 公務單位經同意授課之從事安全衛生業務人員，並檢附該單位同意函影本附後。
5. 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安全衛生相關教學之人員，並檢附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6. 其他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專業人員，並檢附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後。

附表 4

(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經費概算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講師住宿費		
場地租金		
場地佈置費		
講義印製費		
餐費		
茶點費		
保險費		
郵電費		
加班費		
雜支費		
合計		

承辦人　　會計　　計畫主持人　　單位負責人

附表 5　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之項目

一、計畫摘要：

二、緣由與目的：

三、計畫目標（請以條列式具體敘述）：

四、人力需求：

五、計畫主持人（或專業人員）資歷（2 頁以內之簡歷，如篇幅不足請列入附錄）：

六、經費概算表：

七、辦理方法：

八、辦理期間：

九、預期成效：

十、績效評估方法：

十一、上年度之執行成果：

十二、附錄：(必要時)

備註 1：計畫內容之撰寫規格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
備註 2：申請計畫如為第二年以上之延續性計畫者，應填具上年度之執行成果。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申請書

受理號碼	

計畫名稱						
申請辦理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單位地址						
計畫連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計畫類別（請打勾）	☐ 1.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 2.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 3.職務再設計 ☐ 4.職業輔導評量 ☐ 5.職業訓練 ☐ 6.就業服務 ☐ 7.職業重建之研究 ☐ 8.其他與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有關之事項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是否另外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 無					
	☐ 有(詳述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職保　災護

計畫申請單位印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說明

一、 申請補助資格：

計畫類別	申　請　資　格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置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一人以上。 3、個案管理每月服務量，每四十人置個案管理員一人，不足四十人以四十人計。
職務再設計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置職務再設計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工程、人因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機械工程、資訊工程及電子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者二人以上。
職業輔導評量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設有專用之職業輔導評量室。 3、職業輔導評量每月服務量，每七人置職業輔導評量員一人，不足七人以七人計。
職業訓練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經認可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 3、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學校或團體。
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	1、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依法設立之就業服務機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2）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就業服務之相關機關（構）、團體。 2、申請單位應置就業服務員，其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1）就業媒合服務每月服務量，每三十人置就業服務員一人，不足三十人以三十人計；透過網際網路求職人數不計入。 （2）支持性就業服務每月服務量，每六人置就業服務員一人，不足六人以六人計。

二、 應備書件：本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

三、 申請期限：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底前申請。

四、 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提出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二）實施計畫分三期辦理撥款，並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三）中央主管機關、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落實計畫施行。

填妥本申請書後請連同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書件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159、8160
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osha.gov.tw)查閱或下載。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申請書

受理號碼	

計畫名稱						
申請辦理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單位地址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計畫連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計畫類別（請打勾☑）	☐ 1.職業災害之研究 ☐ 2.職業疾病之防治 ☐ 3.職業疾病醫師及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 4.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 5.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6.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 7.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有關之事項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有無另外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 無					
	☐ 有(請詳述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計畫申請單位印章: 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說明

一、申請補助資格：

計畫類別	申請資格
職業災害之研究 職業疾病之防治	1、申請單位為大專校院或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 2、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災害研究或職業疾病防治規劃能力者。
職業疾病醫師之培訓	1、申請單位為全國性醫學專科醫學會或大學校院設有醫學系、所，並附設醫院開辦職業疾病門診。 2、計畫主持人具有職業醫學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醫師培訓能力者。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之培訓	1、申請單位為全國性護理人員相關學(協)會或大專校院設有護理科、系、所。 2、計畫主持人具有護理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且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培訓能力者。
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1、申請單位為從事相關技術性及專業性業務。 2、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類科高等考試及格且具有安全衛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具有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1、申請單位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2、訓練設施及儀器設備完善，且師資人力健全。 3、計畫主持人具有安全衛生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或從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務經驗五年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	1、申請單位為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 2、計畫主持人應具有安全衛生宣導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應備書件：本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

三、申請期限：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底前申請。

四、注意事項：(一) 申請補助單位依本法第十條各款提出之申請，每年各以一個計畫，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一次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二) 實施計畫分期辦理撥款，並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三) 中央主管機關、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落實計畫施行。

填妥本申請書後請連同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書件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聯絡電話：02-89956666分機8159、8160
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osha.gov.tw)查閱或下載。